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11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陳森霖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管理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從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諭知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原告不服，再行提起上訴，惟於110年1月10日具狀撤回上訴，本案即為確

01 定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次查，本件原告之
02 請求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9號裁定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3 新臺幣(下同)16,444元，依首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用3分
04 之2，是原告起訴時僅預納裁判費5,481元；另應徵第二審裁
05 判費24,666元，暫免徵收裁判費用3分之2，則原告僅繳納第
06 二審裁判費8,222元，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
07 憑，扣除預納之裁判費用，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08 用為27,407元(計算式:16,444+24,666-5,481-8,222=27,40
09 7)。從而，受裁定人應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407
10 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